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 - 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 - 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（周五）16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召开。

3、召集人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剑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8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9,031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357,550 股的 59.752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88,10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357,550 股的 59.46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1 名，代表股份 925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357,550 股的 0.2924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

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87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5%；反对 1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468%；反对 1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98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娜律师、孙振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